
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工作规范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人才培养总体要求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、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，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。必须体现落实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【2019】13号）的精神

第二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法规性文件。人才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、执行是学校重要的教学立法和执法活动之一，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。

第三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学校组织各教学单位制（修）订，教务处负责审核、各教学单位安排落实。

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原则

第四条 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按照教育部《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【2019】13号）文件的要求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面向市场、服务发展、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，健全德技并修，工学结合育人机制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，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“三教”改革，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。

第五条 要广泛开展社会调查，注重分析和研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特点，特别要关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本专

业领域技术的发展趋势，了解职业岗位人才需求情况，践行植根社区发展的办学特色。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妥善处理好社会需求与教学工作的关系；处理好社会需求的多样性、多变性与教学工作相对稳定性的关系。

第六条 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正确处理好德智体美劳、理论与实践的关系，坚持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，正确处理好传授知识、培养能力、提高素质三者之间的关系，将专业精神、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凸现文化塑校的办学特色。

第七条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，以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为主线制订人才培养方案。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、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，整体设计教学活动。

第八条 各专业应邀请相关的企业、政府、社区管理和技术工作者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参与，合作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在课程体系设计中，要有相当一部分专业课程来自于生产和管理一线的要求，充分利用社会办学资源，创新实践教学管理模式，使教学模式与工学结合、产教融合的要求全面接轨。

第九条 从本专业的实际情况出发，自主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努力办出特色与品牌。

第十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格式要统一，课程名称要规范准确，符合专业设置课程名称要求，学时数一般为 9 的倍数。

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程序

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》，原则上每年3月初，组织本单位各专业进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(修)订。各教学单位组织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议，并经3/4以上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签名同意，主任确认后，于4月前交教务处。

第十二条 教务处对各单位报送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表进行审核，学院专业建设教学指导委员通过，并于6月底前报学院院长办公会、党委会审定。

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构成

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应当包括：修业年限、入学要求、职业面向、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、培养岗位与职业能力、课程设置及要求、教学进程总体安排、实施保障、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职业资格证书与技能等级证书要求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学生第二课堂活动、毕业要求等。

第十四条 理论性教学包括课堂讲授、课堂讨论、课堂练习等教学环节；实践性教学包括实验课、实习（顶岗实习）、实训、课程设计（论文）等教学环节。大力推进开展理实一体化教学。

第十五条 各专业的总学时控制在2500—2650学时，总学分控制在140—148学分，以18学时为1学分，实践课每周为1个学分，鼓励学生自主学习，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/4。

第十六条 各专业的实践性教学原则上占总学时数的50%以上，公共选修课程不低于10个学分。

第五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

第十七条 经学院院长办公会、党委会审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在每学年开学初向新生公布，以便新生了解专业及课程结构，并根据自己的情况，编制学习或选修计划。

第十九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，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，任何专业和课程负责人、教师和其它教学人员不得以各种借口加以推诿。特殊情况下，专业和课程团队在教务处主持下协调解决教学任务的归口转移问题。

第二十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已批准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于每学期第 10 周向教务处提出下学期开课计划。

第二十一条 开课计划在教务处备案后，各教学单位应负责教学计划的落实，保证各周周学时均衡，排课计划经教务处备案后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为维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，应保持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对稳定。经审定同意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，一般不允许随意修改。

第二十三条 凡对已经审定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，由于增开、减开、更换必修和选修课程（含实践教学环节）而导致课程结构的变更，或调整课程开设时间，均属修改了人才培养方案。

第二十四条 为了适应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以及教学改革的需要，确需修改的人才培养方案，由教学单位提出申请、教务处审核、主管校长批准后，方可执行。

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 2020 年 5 月修订，从公布之日起实施；

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的解释权在教务处。